（十一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提醒：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河南省新郑市实验高级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省新郑市实验高级中学2026-2027学年印刷和物业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河南省新郑市实验高级中学2026-2027学年印刷和物业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河南湖木印刷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人，营业收入为 45.8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4.9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单位章）：河南湖木印刷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 11 月 11 日

备注：